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並對若干物業、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其他短期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呈列。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除因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需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中期財務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陳述或重新分類，以符合現行之呈列方式。呈列方式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新呈列方式
(a)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稅項乃計入稅項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於扣除稅項後呈列
(b) 應收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計入 共同控制實體項	應收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按還款期 歸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c) 來自少數股東貸款乃計入少數 股東權益	來自少數股東貸款按還款期歸類為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2. 會計政策變動

2.1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生效日期，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應佔所購入之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就增持一間附屬公司股權而言，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比例之賬面值之差額。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成本而計算。

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或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比例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直接確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而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成本減累積減值列賬。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商譽以一項獨立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二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當董事認為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則會作出撥備。倘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購買代價，則於收購年度或按所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差額。此項會計政策現已更改，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要求。鑑於此項改變，本集團採用過渡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盈餘儲備中，沖銷為數港幣136,000元之負商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額則並未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不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經營租賃下之土地及融資租賃下之樓宇。經營租賃下之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亦按投資物業，入賬及表列，而該等經營租約視同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起始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入賬。此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其估值由外間測量師每年評審。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作自用，該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為成本列賬。建設中或發展中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列作發展中物業，並以成本列賬，直至建設或發展工作完成，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後按此入賬。

倘物業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儲備。然而，倘公平值抵銷先前減值虧損，則該項撥回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過往年度，估值虧損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增值應首先計入損益表，以抵銷先前扣減之估值虧損，其後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出售投資物業時，如有任何相關之已變現重估盈餘，將撥入損益表內。此等會計政策現已更改，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要求。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投資物業(續)

鑑於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內轉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使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初盈餘儲備增加港幣22,2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低於原值，而於過往年度，重估虧損已在損益表中扣除，所以並無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因此，盈餘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均無需作出往年度調整。

2.3 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後，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金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發展物業中，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採用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若出現減值則將減值於損益表中沖銷。在租賃土地物業之建築期間，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在相關資產內資本化。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有關物業之擬定用途，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發展物業。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房，乃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非暫時性減值準備列賬，而發展物業則按成本(包括土地及建築成本)減可預見虧損之準備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租賃土地由估值列賬，改為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

鑒於上述會計政策之變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淨值增加港幣254,600,000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值減少港幣254,600,000元，盈餘儲備增加港幣5,100,000元，物業重估儲備減少港幣27,400,000元。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4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有關確認、計量、披露及呈列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歸類為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後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投資外，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歸入此類別或並無歸類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並計入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有效息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或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歸類為可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乃確認為權益。可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損益表中列為投資證券盈虧。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4 金融工具(續)

於過往年度，因特定長期目標或策略原因持有之證券，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剔除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先前就證券投資應用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基於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投資分類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定，惟對本集團期初儲備並無重大影響。比較數額則並未重列。

2.5 撥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號「現有解除、恢復及相關負債之變動」後，有關環境恢復及其相關資產之撥備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計算環境恢復撥備時出現之任何變動，須在其相關資產內予以加入或扣減。撥備貼現之定期平倉，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

過往年度，與環境恢復撥備相關之資產成本，並非通過撥備之變動而予以調整。由於上述之會計政策變動，盈餘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港幣20,300,000元及港幣11,600,000元。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後，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就授出認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認股權生效期間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但不計算任何非市場性之生效條件之影響。過往年度，向僱員提供之認股權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由於所有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已全部生效，因此無需作出前年度調整。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建築材料，此外並沒有其他重大獨立分部業務。根據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分部報告以地區分部呈列，而業務分部並不適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主要不包括部份投資、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而銷售則以客戶所在的國家劃分。

15 賬目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235,831	303,741	539,572
其他收益	25,616	1,112	26,728
經營溢利	5,900	3,398	9,298
財務費用			(5,99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520	6,425	7,945
聯營公司	1,492	—	1,492
除稅前溢利			12,737
稅項			(280)
本期溢利			12,457
資本支出	6,579	17,886	24,465
折舊	16,815	19,625	36,440
攤銷	18,216	1,091	19,30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033,543	901,948	1,935,491
共同控制實體	4,772	251,419	256,191
聯營公司	20,142	—	20,142
未分配資產			1,391,231
資產總額			3,603,055
分部負債	367,446	231,352	598,798
未分配負債			403,060
負債總額			1,001,858

3. 分部資料(續)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219,610	397,868	617,478
其他收益	11,567	252	11,819
經營溢利	5,988	4,902	10,890
財務費用			(3,80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9)	4,305	4,286
聯營公司	865	—	865
除稅前溢利			12,233
稅項			(1,312)
本期溢利			10,921
資本支出	4,830	37,284	42,114
折舊	15,885	20,459	36,344
攤銷	17,868	1,249	19,1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50,196	919,877	1,870,073
共同控制實體	3,248	244,995	248,243
聯營公司	18,650	—	18,650
未分配資產			277,617
資產總額			2,414,583
分部負債	382,054	231,380	613,434
未分配負債			336,860
負債總額			950,294

17 賬目附註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利息收入	6,332	4,868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721	—
撥回存貨撥備	1,33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313	32
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81	(1,419)
負商譽攤銷	—	316
及已扣除：		
攤銷		
石礦場發展費用	932	871
清除表土費用	7,796	8,208
石礦場改善費用	7,560	7,56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019	2,478
折舊	36,440	36,344
土地及樓房之經營租賃租金	12,314	13,040
專利費	2,792	1,979
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	—	2,893
已售存貨成本	487,076	538,639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8	42
中國內地所得稅	202	1,270
	280	1,312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用之稅項虧損後以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稅率提撥。海外利得稅乃按照溢利產生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5. 稅項(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分別為港幣18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3,000元)及港幣27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9,000元)，已計入損益表由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之中。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仙附有現金選擇權之中期股息，共需港幣12,817,000元)。

7. 每股盈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14,306	11,283
	股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345,913,125	1,265,589,484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18,178,485	16,104,17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364,091,610	1,281,693,656

8.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支出港幣24,300,000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港幣38,300,000元)及遞延開支港幣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800,000元)，而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則為港幣1,2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00,000元)。

19 賬目附註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支出		
清除表土費用	92,129	99,679
石礦場發展費用	13,224	14,073
	105,353	113,752
石礦場改善費用	128,490	136,050
遞延應收賬款	6,265	6,706
	240,108	256,508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0,453	455,38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1,224	133,89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948	—
其他應收款項	26,181	32,973
預付款	62,397	59,251
	762,203	681,497

本集團根據當地有關行業之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香港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而在中國內地客戶則介乎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94,195	124,282
二至三個月	141,104	153,943
四至六個月	81,028	88,658
六個月以上	164,126	88,497
	480,453	455,380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4,253	193,859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89,464	103,334
其他應付賬款	46,076	55,773
營運應計費用	99,024	74,174
已收按金	6,634	5,285
	435,451	432,425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61,973	80,834
二至三個月	56,825	62,659
四至六個月	32,424	26,502
六個月以上	43,031	23,864
	194,253	193,859

21 賬目附註

12. 股本

	普通股每股 面值港幣0.1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888,000,000	388,8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58,934,651	125,893
行使認股權 (附註a)	12,094,000	1,2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71,028,651	127,10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96,475,563	129,648
行使認股權 (附註a)	1,390,000	139
已發行新股 (附註b)	146,000,000	14,6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43,865,563	144,387

- (a)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行政人員。期內沒有授出新認股權(二零零四年：無)，有關1,39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獲行使(二零零四年：12,094,000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4,532,000	5,00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6,498,000	6,914,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7,922,000	8,426,000
		18,952,000	20,342,000

12. 股本(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146,000,000股每股價值港幣0.1元之新股與獨立投資者，而其作價為每股現金港幣8元。該次以先舊後新方式發股之淨收入將會用於本公司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6)之資金。所有新發行之股份與正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長期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80,970	321,580
短期銀行貸款		
抵押	157,400	—
無抵押	50,000	—
	388,370	321,580
列為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247,400)	(10,000)
	140,970	311,580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已簽約但未撥備	45,471	75,198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達成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附註16)。

23 賬目附註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一附屬公司之51%權益以從事建材業務。已收購的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收購代價	17,000
已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383</u>
商譽	<u>16,617</u>

所收購之商譽及應佔業務日後溢利之前景。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166	166
其他應收款	314	314
預付款及按金	133	1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	310
其他應付款	(172)	(172)
資產淨值	<u>751</u>	<u>751</u>
少數股東權益	(368)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383</u>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的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代價為港幣18,405,000,000元，本公司以發行1,840,519,798股新股、無抵押定息票據及現金支付。因此，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收購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